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  
北市都築字第 1113031523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訴願人等 2 人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及訴願人○○○所有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，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商業區。前經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（下稱大同分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 月 20 日查獲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系爭建物獨資經營○○館，並查得於系爭建物有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

，除將相關人員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偵辦外，並查報系爭建物為「正俗專案」列管執行對象，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君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等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，以 110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030338961 號裁處書處○君新臺幣（下同）2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；另以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 11030338962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即訴願人等 2 人依建築物所有權人責任，停止違規使用，如系爭建物再遭查獲仍有違規使用情事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停止違規建築物供水、供電，且其等將受 20 萬元之罰鍰，該函於 110 年 4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。

三、嗣大同分局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查獲案外人○○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館）在系爭建物有涉嫌妨害風化罪情事，除將相關人員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外，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○○館違規使用系爭建物為性交易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5 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23 條等規定，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及臺北市政府執行「正俗專案」停止及恢復供水電工作方案暨裁罰基準第 4 點等規定，以 111 年 4 月 19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130315231 號裁處書處○○館 20 萬元罰鍰，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；並以同日期北市都築字第 11130315232 號裁處書處（下稱原處分）訴願人等 2 人 20 萬元罰鍰，並停止系爭建物供水、供電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11 年 6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分別按訴願人等 2 人之住所地址（本市大同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、本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等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乃於 111 年 4 月 25 日將原處分寄存於台北○○郵局，並分別各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各黏貼於訴願人等 2 人之住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原處分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

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 1 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等 2 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1 年 4 月 26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等 2 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其等 2 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。惟訴願人等 2 人於 111 年 6 月 8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等 2 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盛子龍

委員 洪偉勝

委員 邱駿彥
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